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2021-2022 年度第 30 號通告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意向調查

敬啟者：

由2021/22學年開始，優質教育基金正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其中措施包括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申請學生需符合以下條件：

- (i)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ii)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iii)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注意事項：

- 1) 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如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包括於中學或小學的申請)。
- 2) 如學生家庭有經濟需要，並因居住環境所限（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例如固網寬頻服務），可向學校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

請家長細閱以上資料，並於**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回覆**此通告表達申請意向，校方將於收集資料後向優質教育基金提出申請。待申請獲批准後，校方將再通知家長具體安排。

此致  
貴家長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校長

\_\_\_\_\_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2021-2022 年度通告第 30 號  
回條

敬覆者：

頃閱通告內容，本人已知悉上述事宜，回覆如下：

有關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事宜：

- 子女無需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子女是領取綜援的學生，且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欲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子女是領取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的學生，且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欲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子女家庭經濟能力有限，且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欲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有關申請「上網支援」事宜：

- 本人子女無需申請。
- 本人家庭有經濟需要，並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欲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

此覆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學號：\_\_\_\_\_( )  
日期：\_\_\_\_\_